**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業績優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的：鼓勵優秀新生就近入學，激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持續精進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110學年小學普通班、美術班，進入本校就讀普通班或美術班七年級新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

(一)國小畢業榮獲「市長獎」(不含特殊表現市長獎)：獎學金七千元。

(二)國小畢業榮獲「議長獎」：獎學金五仟元。

(三)國小畢業榮獲「局長獎」：獎學金三千元。

四、說明：每學度頒發金額以四萬五千元為上限，若該年度總頒發獎金超過四萬五千元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

五、獎金來源：由五常國中家長顧問郭淑芬女士贊助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教務處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依規定辦理頒獎表揚。

**附件一**

**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業績優新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110　年　9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學年度 | **110**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申請人 |  | 家長簽章 |  |
| 申請獎項：（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）□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市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七千元。□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議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五千元。□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局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三千元。每學度頒發金額以四萬五千元為上限，若該年度總頒發獎金超過四萬五千元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成績或獎狀證明黏貼處

（請浮貼）

**備註：請於開學後15日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送教務處，提出申請。**